

证券代码：835203

证券简称：亚微软件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凯宁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后的2020-2022年度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3-1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树国、刘宗华、贾凡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1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树国、刘宗华、贾凡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和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起草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发表鉴证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119）。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树国、刘宗华、贾凡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树国、刘宗华、贾凡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相关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树国、刘宗华、贾凡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